

# 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54 号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 1,639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草案显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1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63 亿元、261 亿元、418 亿元、669 亿元，每年分别归属 25%，如相应年度营业收入达成率小于 90% 且大于或等于 80% 时，解锁系数为 0.8。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1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及其变动趋势、目前执行中订单规模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9 日